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日期	109.3.10
編 號	2804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 223
 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@cdca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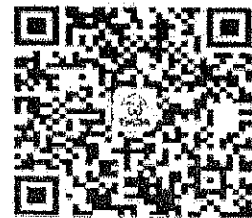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1248 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確實執行限定 1 名陪病人員及探視時段限制等措施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6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170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**王棟源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編制防護 主委決行
委員會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張淑玲
電話：23959825#3895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為避免醫院感染傳播風險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確實執行限定1名陪病人員及探視時段限制等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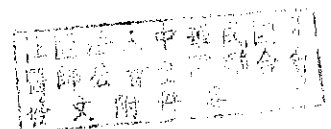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由於國際間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持續擴大，受其影響的國家已陸續傳出次波感染及醫院群聚事件。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及病人安全，醫院應確實執行陪探病管理作為，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。
- 二、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儘速實施下列陪病及探病管理規定：
 - (一)訂有病房門禁時間，門禁期間僅限持陪病證之陪病者於病室照護病人。
 - (二)訂定病房的探視時段(如早、午、晚時段)。
 - (三)每位住院病人於同一探視時段之訪客原則上合計至多2人，長時間陪病人員(含看護、家屬等)以1人為限。
 - (四)強化陪病人員及訪客發燒監測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禁止進入病房。
 - (五)留存所有陪病人員及訪客紀錄，包括姓名、連絡電話及住址等資料。
 - (六)進入病房的陪病人員及訪客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落實



裝

訂

線



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
三、其他相關「COVID-19 (武漢肺炎)」資訊，請參閱疾病
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www.cdc.gov.tw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指揮官 陳時中

訂

線

